

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徐麗莉

電話：02-27287398/1999轉739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7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28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8153110_1106028888_1_ATTACH1.odt、
18153110_1106028888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
家服務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局110年11月5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137號令
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10年11月15日公報（110年第216
期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
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：
1101700J0018，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並請修
正法規位階為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行政規
則。）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